

2006年2月27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索償代理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11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題述事項。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此事的最新資料。在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聯絡，研究如何解決索償代理的問題。

與法律專業團體會晤

2. 當局於2006年1月16日與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的代表會晤，討論應採取哪些積極措施，防止索償代理進行非法活動。

3. 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均在會上表示，關注到索償代理在勞工處、社會福利署(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法律援助署和公立醫院的辦事處或附近，進行兜攬生意的活動，情況十分嚴重。這些代理大部分會在有關辦事處的電梯大堂或接待處流連，尋找涉及勞資糾紛的申請人、法律援助的申請人或交通意外受害人或他們的家人，向他們兜攬生意。各與會者認為除了可向違法的代理提起刑事檢控外，亦同意可請求有關的公共機構實施以下措施—

- i) 在勞工處、社會福利署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法律援助署和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等辦事處的告示板上張貼海報或告示或派發單張，或者採取其他措施，教導市民應直接向有關當局尋求適當援助，而不應委託索償代理代辦。
- ii) 上述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的人員和保安員應阻止索償代理在其辦事處或鄰近範圍進行任何兜攬生意的活動。

4. 與會者知道有些律師可能參與索償代理的活動或與這些活動有關連，因此建議香港律師會對參與索償代理的營運或與索償代理的營運有關連的律師行及／或律師，進行調查或紀律研訊。

公眾教育

5. 會後，律政司請勞工處、社會福利署(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法律援助署及醫院管理局實施上文第 3(i)及(ii)段所述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防止索償代理在其辦事處或鄰近範圍進行非法活動。

檢控

6. 至於對索償代理提出檢控的可能，律政司已把香港律師會提供有關某些索償代理的資料，轉交警方調查。警方現正調查該等索償代理的活動；如發現犯罪證據，律政司會考慮提出檢控。

律政司

2006 年 2 月

#324152